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1）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 （5）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 （6）截至 2025 年末，中瑞诚拥有合伙人 58 名、注册会计师 3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0 名；
- （7）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588.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2,197.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747.89 万元；
-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5 年报审计）：17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716.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瑞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瑞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瑞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瑞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7月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中瑞诚沟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听取了中瑞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三)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 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